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胃肠镜检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LNZHCGDL2020006

编制单位： 辽宁中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招标公告** **2**](#_Toc112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6518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4**](#_Toc1772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货物需求** **47**](#_Toc4498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评标方法** **48**](#_Toc2821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5**](#_Toc25922_WPSOffice_Level1)

**胃肠镜检查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辽宁中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鞍山市千山区卫生健康局 委托，对 胃肠镜检查系统项目 (LNZHCGDL202000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
| 01 | 高清电子胃肠镜 | 1287500.00 |
| 内镜清洗中心 |
| 内镜清洗消毒机 |
|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
| 电刀 |
| 水泵 |

1、本项目采购内容分为  1 个合同包，投标人 可兼投兼中 ，投标人对所投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投，否则其投标无效（兼投不兼中的中标原则采取资金效益最大化，即评委会按各包中标价之和金额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每个包报价均不能超过各包的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报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培训等完成项目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2．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3.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4．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1）制造厂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附页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 （3）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

5. 本次采购投标人须为鞍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内注册登记的供应商或辽宁政府采购网或省内资源共享的其他各市的供应商库的供应商。

6.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省政府采购网站“首页—省级通知”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通过信息核对后供应商即可在政府采购网登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及信息变更须知》。

**四、领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即日起至开标前在鞍山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本公告附件）免费下载，网址**[**http://www.asggzyjy.cn**](http://www.asggzyjy.cn)**。**

**五、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项目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六、报名方式：**无需报名。

**七、采购公告发布**

本采购公告在鞍山市政府网、鞍山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鞍山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上同时发布。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 4 月 28 日 13 ： 30  (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1室(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269-271号) 。

**疫情期间只接受邮寄，邮寄地址：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19室(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269-271号)，邮编：114001 ，收件人：孟小龙、赵羽，联系电话：13604227393。**

**投标文件由 顺丰快递 送至指定的投标文件存放地点，并由中介代理机构人员和快递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接收，存放投标文件房间24小时监控。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招标人不予受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同时快递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法定代表授权人姓名及手机号。**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程序及要求：**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应当保密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事项。

2. 供应商认为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 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财政部令94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接收。

3.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财政部令94号 ）提起投诉。 质疑、投诉应按照先质疑后投诉的程序进行， 未经过质疑的投诉事项，项目主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十、采购人、项目主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鞍山市千山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鞍山市千山区

项目联系人：邢岚

联系电话：0412-2300166

项目主管部门：鞍山市千山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 址：鞍山市千山区

项目联系人：陈雨

联系电话：13842211236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中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鞍山市铁东区福利街37号

项目联系人：白荟琦

联系电话：0412-2211900

传 真：0412-2211900

 邮箱地址：lnzhcgdl@163.com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营业室

账户名称：辽宁中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05 0163 0103 0000 0578

辽宁中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鞍山市千山区卫生健康局地 址：鞍山市千山区联系人：邢岚电 话：0412-230016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辽宁中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福利街37号联系人：白荟琦电 话：0412-2211900 |
| 1.3.4 | 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否 |
| 1.3.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是，具体产品为 ☑否 |
| 1.4 | 联合体投标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1287500.00元最高限价：1287500.00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组织，时 间： 地 点：联系人：电 话：□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0.3 | 核心产品 | 高清电子胃肠镜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投标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1.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2、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人民币 货币进行报价。□其它：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0.00元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辽宁中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营业室 账 号：2105 0163 0103 0000 0578 4.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返还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412-22119006.其它：（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或信用证复印件需附于投标文件内，信用证原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一起递交给招标人；（2）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银行须为区、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一起递交给招标人。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所投项目及包号。投标人电汇或转账后请自行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由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没及时到账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注：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日) |
| 16.1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 1 份。 |
| 16.3 | 装订方式 |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18.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共5 人。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演示：1、演示评审方法： 2、演示评审标准：  |
| 2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 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注：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20000.00元由 成交供应商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形式：电汇、现金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同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
| 39.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联系单位：辽宁中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412-2211900通讯地址：鞍山市铁东区福利街37号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3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1.1款。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1.2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1.3.6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若投标人须知表1.3.7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1.4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4.8款。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款。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10.3款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3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投标文件构成**★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款。

★**12.投标报价**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12.1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价格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3.1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款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4.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4.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5.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18.1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递交时间 |  |
| 接收单位 |  |
| 接收人签字 |  |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20.1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1款。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投标人须知表11.3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25.1款。

★**26.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7.2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须提供），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辽宁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5.1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36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39.3款。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2 |
| 3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格式 |
| 1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5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投标单位上一年度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2、提供在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注：上述材料提供1或2中任意一项均可；资信证明文件中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但不限定必须为本项目出具。） |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6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7 |
| 11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审查内容 | 格式 |
| 1 | 投标函 | 9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正本应放入保函原件） |  |
| 3 | 开标一览表 | 10 |
| 4 | 分项报价表 | 11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14 |

四、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格式 |
| 1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  |  |
| 2 | 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可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 | 15 |
|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
| 5 |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17 |
|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
| 7 |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 | 19 |
|  | ...... |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投标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所投包号：第 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在委托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格式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 格式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格式8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询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9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 格式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胃肠镜检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LNZHCGDL2020006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小写：大写：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格式1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胃肠镜检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LNZHCGDL2020006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注：1.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详细描述。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格式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包号/品目号：1-1产品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是 |
| 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1. 总体要求:

1镜体能带电拔插；2全高清内镜，支持1080P高清图像输出；3 生产厂家在辽宁有备件库，可提供维修备用镜，附件等。二．系统配置：1图像处理器2冷光源3高清电子胃镜4高清电子结肠镜5医用液晶显示器6内窥镜专用仪器台车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1-1.1产品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图像处理器数量：1台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是 |
| 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1全高清图像输出，具有DVI、CVBS、S-VIDEO、VGA等信号输出方式。**2 具有常规数字接口及网络接口（DICOM3.0协议）。3 具有色调调节功能。4 具有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模式。5具有轮廓增强功能，≥3档可调。6 具有构造强调功能，具有两种模式。每种模式3档可调。**★7具有电子放大功能，≥4档可调。**8具有内置图文工作站，硬盘存储≥500G。可进行拍照、录像。所有病例信息可通过USB接口导出。9 具有识别内镜ID功能。10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支持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功能。并支持画中画功能，画中画的小画面位置可进行自行设定，可在显示器的右侧和下边进行不同位置的显示。**★11 具有染色成像技术，提高“早癌”检出率。**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1-1.2产品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冷光源数量：1台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是 |
| 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1高亮度氙灯光源。**★2灯泡功率：≥300W。**3具有主灯及备用灯，当主灯故障时，会自动切换至备用灯。4具有手动、自动两种调光模式。5长寿命静音气泵，气泵压力≥3挡可调。6光源面板具有染色按键，可进行特殊光谱成像。7 具有7秒强透光功能，方便胃肠手术时内镜定位之用。8内镜水瓶可进行高温高压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1-1.3产品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高清电子胃镜数量：2条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是 |
| 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1视野角≥140°。2景深：3-100mm。3头端部外径≤9.3mm。4插入部外径≤9.3mm。5钳道孔内径≥2.8mm。6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右各100°。7有效工作工作长度≥1050mm。8镜体操作部至少具有4个遥控按钮，每个按钮的功能可自由编程设置。**★9镜体具有辅助送水功能（专用送水孔道），方便手术时对出血点和病灶部位的冲洗。**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1-1.4产品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高清电子结肠镜数量：2条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是 |
| 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1视野角≥140°。2景深：3-100mm。3头端部外径≤12.0mm。4插入部外径≤12.5mm。5钳道孔内径≥3.8mm。6弯曲角度：上下各180°，左右各160°。7有效工作工作长度≥1350mm。8镜体操作部至少具有4个遥控按钮，每个按钮的功能可自由编程设置。**★9镜体具有辅助送水功能（专用送水孔道）。**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1-1.5产品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医用液晶显示器数量：1台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是 |
| 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1. ≥21.5寸医用液晶显示器。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1-1.6产品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内窥镜专用仪器台车数量：1台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是 |
| 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内窥镜标配台车。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1-2产品名称：内镜清洗消毒机数量：1台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否 |
| 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1. 多条内镜消毒型洗消机：**★一次可以同时洗消两条内镜**。
2. 清洗方式：采用喷淋浸泡方式对内镜进行消毒，应有执行程序并可以监测运行过程中的参数，一键式完成操作，具有测漏可视系统，自动控制完成冲洗—清洗—漂洗—消毒—末洗—吹干全过程，并记录打印。具备自身消毒等功能。快速接头可方便、快速的连接内镜全管道，简洁明了的中文菜单，智能彩色触摸屏控制，可实现内镜的快速清洗消毒。
3. 特点：将工作程序按每天首次洗消-连台洗消-重度污染洗消-机器自消毒结合常规消毒液的消毒时间，**★具有六种按键操作模式，将工作程序按每天首次洗消-连台洗消-重度污染洗消设置为一键操作，不需要人工调时。**只要把内镜彻底清洗干净后，放入洗消槽内，通过实际需要选择所需按键即可。**★机器自消毒结合常规消毒液的消毒时间一键完成后将自动排放掉药液。★具有内置旋转喷嘴加速药液、水流增压冲洗，**可以明显提高工作效率，并且有效地降低交叉感染。**★全程负压防止消毒液气体外泄。**酶液、酒精储存箱容量大于2升，清洁液用量依浓度自动添加于清洗槽中，浸泡、增压洗消内镜内外管道并漂洗、吹干；**★配自动测漏显示装置，测试内镜是否泄漏；★外置0.01微米自动反冲洗式超滤净水器及流式灭菌器。**确保漂洗水的纯净度。每完成一个流程，可依需要打印洗消过程。
4. 系统采用**★彩色7寸触摸屏控制，**洗消时间和次数实时在线显示。中文菜单提示，触摸屏一键式操作。
5. **★内部连接管件为PP材质，耐酸、耐碱、耐腐蚀。**
6. 工作电压、温度：AC220V±10％ 50Hz；0--50℃。
7. 全管道浸泡、旋转式增压喷淋，流动水冲洗、消毒。
8. 机器可自身进行自消毒。
9. 消毒液开放式消毒方式，**★具有自定义模式，可以依消毒剂的特性设置并一键式操作。**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1-3产品名称：内镜清洗中心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否 |
| 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一.产品类别：软式内镜清洗中心二. **总体技术要求：**1. 符合2016年国家卫计委最新颁布的《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507-2016要求。2. 内镜清洗中心设计要符合卫生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507-2016）》中的操作流程。**★**3.**全自动灌流系统要求：★采用触摸屏控制，各流程功能均一键式操作，每个槽均采用自动灌流工作，触摸屏显示工作时间，并倒计时工作，工作结束蜂鸣器响，提示该流程结束。****★**4.**（1）清洗中心选配高背板高度 ≥ 1.8 m，选配低背板高度≥ 1.2 m。****（2）方槽清洗槽,内腔尺寸（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方槽尺寸：500\*710\*900/590\*710\*900方槽≥内尺寸：425\*480\*215mm/460\*470\*210mm（长\*宽\*深）。**1. **干燥台长度：900mm/1180/1500/1800mm可依场地需要选配不同长度干燥台。**
2. 一般技术要求：
3. 材质：设备主体，包括清洗槽、功能背板、干燥台均采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ABS+亚克力PMMA特种复合性材料及特种工艺制成）整体吸塑成型，原料厚度≥10MM，台面厚度≥6MM，区别于普通YKL（AKL）塑料、玻璃钢或人造理石等材料。无锋角，表面光滑，细菌附着率低、抗菌抗渗透性优异，耐磨、耐酸碱、易清洗，损伤后容易修复、寿命长，不变色不变脆，对人体无毒性。
4. （1）**清洗槽：★清洗槽采用“前高后低”的大圆弧防返水设计，槽面向内侧倾斜3度，前端高于后端4厘米，使溅到台面的液体不外流，不倒流到柜门或地面。★且前端设计有半径≥120MM的大圆弧，有效的支撑操作人员的腰腹，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清洗槽内侧底部设计有“米”字型凸起，有效地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提高清洗浸泡的效果。**

（2）**干燥台：★干燥台采用凹式平台圆弧设计，台面设计有半径≤5mm的圆形凸起，干燥平台前高后低于，前端采用半径≥120MM的大圆弧式设计，可有效防止内镜和和附件等意外滑落的同时，为操作人员提供腰腹的支撑，提高干燥工作的舒适度。**（3）功能背板：背板采用与清洗槽相同的材质，非碳钢或不锈钢烤漆材质，为整体一次吸塑成型，抗压强度高，抗氧化，耐酸强碱腐蚀；表面光滑，易清洗；耐磨损，寿命长，损伤后易修复，对人体无毒性等；**★所有倒角为圆弧，背板采用倾斜式平面，倾斜角度≤10度，提高操作人员的舒适度。**（4）**浸泡槽：★可选配节液槽，配有透明亚克力吸塑成形槽盖，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同时有效防止消毒液气体的外泄。**（5）**★柜门材质：采用进口UV漆柜门，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易清洁不变形等特点，柜门颜色可按需要求定制；柜门铰链采用304不锈钢阻尼铰链，柜门开闭静音到位。**（6）置物架及柜体底板均为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高800mm，造型采用倾斜式设计，使用寿命更长，耐潮湿，不变形；非复合板及碳钢烤漆板，杜绝出现膨胀或生锈的情况。3. （1）**★ 全自动灌流系统：★采用模块式设计，**隐藏式安装，不占用操作空间，**一键式触摸屏控制，操作方便快捷；注水注气全自动转换，简化了操作流程，系统采用“一次性”注水，可有效避免交叉感染的风险；**（2）**★触摸屏控制器：采用中文显示触摸键控制启动，一键式操作，各流程均自动切换，倒计时提示工作结束。**（3）**★自动注液器**：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一键式操作，方便快捷；**注液注气系统在注液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简化了操作流程。4. 快速接头材质及功能：快速接头采用进口配件，耐酸碱腐蚀，耐磨，快速插头采用单手按式（单手按压向后取出）。5.（1）气体处理器：无源型油水分离器，有效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带进气过滤器，保障干燥气体的清洁度，具有自动调节气压的功能，无耗材、免维护、免清洗。（2）**★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有主动散热、自动排水功能，供气压力：max0.85MPa 供气量：58L/min 储气量：25L 噪音≦58dB 电压：220V 输出功率：550W，为内镜清洗工作提供持续纯净的压缩空气。6. **★ 全自动酒精辅助干燥器：触摸屏控制，各流程功能均一键式操作，倒计时提示工作时间。**采用模块式设计，控制系统不占用操作空间，一键式操作，方便快捷；自动灌注乙醇或异丙醇，简化了操作流程，系统采用“一次性”注液，避免了交叉感染的危险。**★灌注时间1秒-99秒可调。**7. **★高压水枪**：枪芯采用SUS304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可配备九个适用于不同管腔的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0-0.7MPa。8. **★高压气枪**：枪芯采用SUS304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可配备九个适用于不同管腔的干燥喷嘴，**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吹干；耐受压力0-0.7MPa。9. （1）**★供水管路系统**：所有给水管**采用优质PP-R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GB/T 18742.2-2002中PP-R技术要求，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产品特点：无毒、无锈蚀、永不结垢、不滋生细菌、流速快、成本造价高；采用同质热熔连接技术，管材、管件完全熔为一体，真正杜绝跑、冒、滴、漏。管材和管件高柔韧度，不怕严寒气温，可接受很大的膨胀，外形美观，工艺精致，可回收性：在生产、施工、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无任何污染，是绿色环保产品。（2）**★排水管路系统**：所有排水管**采用硬质UPVC排水管材和管件**，符合GB/T 8804.2-2003要求，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产品特点：无毒、无锈蚀、永不结垢、不滋生细菌、流速快、成本造价高；采用同质化学连接技术，管材、管件完全熔为一体，真正杜绝跑、冒、滴、漏，管材和管件高柔韧度，不怕严寒气温，可接受很大的膨胀，外形美观，工艺精致。可回收性：在生产、施工、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无任何污染，是绿色环保产品。10. （1）**★不锈钢水龙头**：定制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采用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360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全304#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2）**★PP塑料落水器**：耐腐蚀落水器，密封圈采用进口硅胶，使用寿命更长。11. **★水质过滤器要求**：对工作站总进水提供软化水过滤器，防止杂质进入送水管道，可有效提高后置净水器滤芯使用寿命，根据当地水质定期更换滤芯。12. **★全自动测漏报警器：测漏压力0.18MPa，漏气报警装置，模块式设计，一键启动，操作简便安全。**13. **消毒液隐藏系统：★容量：20000±50ml**，动态管理消毒液，防止消毒液的有毒气体挥发，每日清洗消毒结束后，将消毒液放入位于柜体内的密闭桶中，次日清洗时只需按动开关即可将消毒液吸入消毒槽中，过期的消毒液可自动排入排污管道；（选配）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1-4产品名称：电刀数量：1台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否 |
| 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1、 **★仪器类型：防除颤普通设备。**2、 工作频率：512KHZ，工作方式：间隙加载连续运行，暂载率10S/30S。3、 输出功率：标准模式 单极纯切：350W（500Ω） 单极混一：250W（500Ω） 单极混二：200W（500Ω） 单极混三：120W（500Ω）  标准模式 柔和模式 单极电凝：120W（500Ω） **★120W（500Ω）**  标准模式 宏模式双极电凝：50W（100Ω） **★80W（200Ω）**4、电源：单相交流220V±22V，50HZ±1HZ，最大电流≤3.5A.5、外形尺寸：450mm×355mm×175mm6、净重：主机9.5kg，脚踏开关：2.3kg.7、使用条件：环境温度5℃～40℃，湿度≤80%8、纯切：小功率设定时，适合于精确无热损伤切割，较大功率设定时（80W-180W），适用于电切手术。9、混切：切割的同时具有凝血作用10、单、双极350W，电刀在较低功率设定的情况下即能达到高效的切割、凝血效果。11、专门为腔镜外科设计的独特的双极电切模式，可有效保证在腔镜手术中双极电切、电凝的高效、安全。12、专门为腔镜外科设计柔和的单极凝血模式，可在薄壁组织的电凝中有效预防穿孔事故的发生。13、装有被全球临床应用证实安全的质量型中性极板，可有效预防极板烫伤事故的发生。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1-5产品名称：水泵数量：1台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否 |
| 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1、适用液体：无菌水2、适用泵管直径：3.2mm~4.8mm3、最大输出压强：350kPa4、定时时间：20S5、定时精度：±3S6、挂架载荷：2Kg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1-6产品名称：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数量：1台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否 |
| 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1. 标准12导联同步采集。2. 输入保护：浮地输入，抗除颤保护电路。3. 滤波器：交流，漂移和肌电滤波器。4. 灵敏度：自动增益，2.5 mm/mV，5 mm/mV，10 mm/mV，20 mm/mV，10/5 mm/mV，20/10 mm/mV 。5. 耐极化电压：±500 mv。6. 定标电压：1mV±5%。7. 共模抑制比：≥89dB。8. 频率响应:0.05Hz~250Hz。9. 高亮度7英寸彩屏，可0-80度翻转。10. 中文操作菜单，心电波形显示，心率，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状态，日期，患者信息，测量信息，工作模式显示等。11. 特有CardiPro成人\儿童专用特异性分析算法、明尼苏达码编码系统，分析更准确。12. 具有手动/自动、周期、自动触发、省纸等记录模式。13. 可冻结300秒心电波形，并可全息回放、打印。14. 具有心律不齐检测模式，能自动检测心律不齐并额外记录节律波形。15. 具有内置存储，并支持大容量U盘、SD卡。16. 长时间R-R分析，可采集300秒不压缩心电波形，具有趋势图、直方图分析。17. 具有简单分析报告、详细分析报告、代表心搏报告和手动报告等报告格式可选。18. 支持3\*4，3\*4+1R，3\*4+3R，6\*2，6\*2+1R，6\*2+3R，12\*1等记录格式。19. 走纸速度： 5、6.25、10、12.5、25、50 mm/s。20. 支持HL7接口协议，方便联网共享。21. 通过CE认证，通过FDA（510k）审核,取得CMD医疗器械产品认证。 |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格式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胃肠镜检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LNZHCGDL2020006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说明 |
| 1 | 交货/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并安装调试完成。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  |
| 2 | 交货/交付地点：鞍山市千山区人民医院。 |  |  |  |
| 3 |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  |  |  |
| 4 | 验收标准：本项目所有验收工作均依照相关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辽财采【2017】603号文件执行。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  |
| 5 | 质量保证期：（1）年 |  |  |  |
| 6 | 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终身维修，提供配件：（1）年 |  |  |  |
| 7 | 热线支持：现场支持：（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 |  |  |  |
| 8 | 售后服务网络：提供售后服务 |  |  |  |
| 9 |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对于由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将到现场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  |  |
| 10 | 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控实际情况，本项目采购文件（含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一切原件均无需携带，但**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需单独递交一份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承诺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可靠并保证和原件一致，采购人有权对投标单位的相关原件进行后期查验，如发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格式1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格式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就以上内容自拟格式，但必须体现出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被授权单位名称及地址，授权事项中要求明确体现出制造商同意对投标人提供其制造的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

## 格式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注：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不须填写此表格）** |

注：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格式17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投标人投标产品非本单位生产时须提供）**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为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投标提供的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 （服务或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9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农副产品，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单位的家副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我单位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注：1、供应商为非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生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如为本项目提供的农副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采购人应对招标货物提出详细的数量、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本部分一般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主要内容：

（1）交货期及交付地点：详见格式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2）货物名称、数量、货物用途、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格式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所有验收工作均依照相关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辽财采【2017】603号文件执行。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详见投标人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2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8条第（1）款执行。

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3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须提供），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投标报价的 10% （6%-1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 （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本款第（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2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6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加分项评分标准）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6.4对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为相应产品报价的 6 %。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税务登记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3 |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4.8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无投标须知22.2.1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或“×”**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投标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分项报价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无投标须知1.5所述情形 |  |  |  |
| 8 | 《品目清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10 | 投标报价 | 1、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2、无投标须知26.2所述情形 |  |  |  |
| **11** | **样品、演示（如适用）** | 符合投标须知表11.3及25.1所述全部要求 |  |  |  |
|  | 结论 |  |  |  |  |

**（注：**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资格证明材料）**）**

**填表说明：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有”或“无”**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价格部分（30） | 投标报价 | 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30分。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 |
| 技术部分（40） | 技术指标 | 1.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指标得40分；2.“\*”号标注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为无效投标。3.非“\*”号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2分，最多减至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对技术指标进行评判，而不仅以投标人自身应答及响应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的技术参数仅作出应答而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应答。 | 40 |
| 商务部分（30） | 产品授权 | 代理商参与投标的，能够提供所有产品生产上的复印件的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2 |
| 荣誉 | 1、设备生产厂家具备国家级医疗设备行业颁发的荣誉奖项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2、设备生产厂家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质量金奖或银奖荣誉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在省内有办公、售后服务网点，得3分 | 3 |
| 售后服务方案 |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及安排详细、可行性强、科学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得5-6分；内容及安排较详细、科学、合理的得3-4分；内容及安排简单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2.培训内容及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及计划安排内容详细、可行性强、科学合理的得5-6分；培训内容及计划安排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的得3-4分；培训内容及计划安排简单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业绩 | 设备生产商在近二年内具有安装实施类似项目经验得6分（提供设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6 |
| 合 计 | 100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 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3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招标文件；

20.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中标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时间：

 2.付款方式：

 3.付款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